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神州租車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望京中環南路甲2號佳境天城B座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uche.com](http://www.zuch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5
6. 推薦建議 .....	6
7. 一般資料 .....	6
8. 其他事項 .....	6
<b>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b>	<b>7</b>
<b>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b>	<b>17</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21</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望京中環南路甲2號佳境天城B座3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本通函第21至26頁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4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進行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執行董事：

宋一凡女士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于洪飛先生

嚴旋先生

李毅文先生

徐俊先生

俞聖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含暉先生

丁瑋先生

張黎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相關資料及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i)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于洪飛先生及嚴旋先生，(ii)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李毅文先生，及(iii)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徐俊先生及俞聖萍女士須任職至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因此現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宋一凡女士及孫含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保持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孫含暉先生深厚的學術背景和淵博的工商管理知識，可以促進董事會成員更多元化。

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獲使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地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212,656,192股股份，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126,561,926股股份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的基準）

(「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所述任何較早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獲使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地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425,312,385股股份，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126,561,926股股份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的基準）（「發行授權」）。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旨在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而擴大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指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uche.com](http://www.zuche.com))。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二(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以中文及英文呈列。倘存在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宋一凡  
謹啓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1) 宋一凡女士，44歲**

*職位及經驗*

宋一凡女士（「宋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宋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本集團的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晉升為執行副總裁。彼亦為本集團的創始成員。在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前，彼負責流程及標準化綜合管理，尤其是門店、車隊、維修及保養設施及呼叫中心。宋女士具有逾22年行業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在北京華夏聯合汽車俱樂部有限公司擔任客服主管，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在一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公司北京盈通資訊系統有限公司擔任客服主管，又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在另一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公司首創網絡有限公司擔任客服主管，而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於北京友恒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技術支持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為北京瑞得恒昌計算機系統集成有限公司技術支持部的成員。宋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自中央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電子自動化工程學院，取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的服務協議，宋女士的任期為3年。其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重選條例。

*關係*

據董事所知悉，宋女士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擁有任何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宋女士並無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 董事薪酬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的服務協議，宋女士的薪酬可包括其不時可享有的購股權。彼亦享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表現及董事個人表現經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確認後可能釐定的金額的花紅。

###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事宜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有關宋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宋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于洪飛先生，44歲

### 職位及經驗

于洪飛先生（「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MBK Partners的合夥人及大中華地區聯席負責人，MBK Partners為Indigo Glamour Company Limited的聯屬公司，而Indigo Glamour Company Limited為主要股東（「MBK Partners」）。于先生在私募股權及投資銀行業內擁有逾19年經驗。加入MBK Partners前，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于先生擔任香港摩根士丹利投資銀行部副總裁。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擔任香港滙豐銀行投資銀行部經理。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彼在北京擔任美鋁中國的業務發展部經理。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彼在北京擔任工商東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經理。于先生在北京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目前，于先生在愛派克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文都教育集團及上海思妍麗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擔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服務年限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向于先生發出的委任函，其任期為3年。其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重選條例。

####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擁有任何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于先生並無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 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向于先生發出的委任函，于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無權享受任何薪酬。

####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事宜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有關於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於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嚴旋先生，58歲***職位及經驗*

嚴旋先生（「嚴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MBK Partners的業務合夥人。嚴先生在中國及美國的業務領導、企業管治、法律及政府關係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同時，彼為文都教育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加入MBK Partners前，彼擔任微軟公司的副總裁。彼目前擔任拉斯維加斯金沙集團的董事會成員，並曾擔任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申華控股的董事會成員。加入微軟前，彼擔任全球律師行Squire Patton Boggs的公共政策合夥人。彼曾擔任法國私募股權公司Eurazeo的高級諮詢師以及中國最大雜貨分銷商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易果生鮮的高級諮詢師。嚴先生亦擔任多間全球領先公司的行政職位，包括阿爾卡特朗訊、甲骨文、高通及尼爾森。嚴先生分別在北京外國語大學及杜克大學法學院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向嚴先生發出的委任函，其任期為3年。其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重選條例。

*關係*

據董事所知悉，嚴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擁有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嚴先生並無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 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向嚴先生發出的委任函，嚴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無權享受任何薪酬。

###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事宜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有關嚴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嚴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4) 李毅文先生，45歲

### 職位及經驗

李毅文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MBK Partners的合夥人，並常駐香港。加入MBK Partners前，彼在德意志銀行擔任董事總經理、亞洲不良產品集團主管、戰略投資集團主管及亞太信貸部聯席主管。李先生亦曾為德意志銀行全球信貸執行委員會成員。加入德意志銀行前，李先生在Goldman Sachs & Co.工作，專注於亞太地區能源及石化行業的股權研究。李先生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的會計學一級榮譽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服務年限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向李先生發出的委任函，其任期為3年。其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重選條例。

###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擁有任何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 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向李先生發出的委任函，李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無權享受任何薪酬。

###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事宜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5) 徐俊先生，37歲

### 職位及經驗

徐俊先生（「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彼為MBK Partners的董事。徐先生在私募股權及投資銀行業內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MBK Partners前，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徐先生擔任香港滙橋資本集團副總裁。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彼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華利安企業融資部經理。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彼在上海Booz & Company擔任高級顧問。徐先生在上海復旦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在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現為文都教育集團董事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服務年限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向徐先生發出的委任函，其任期為3年。其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重選條例。

###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擁有任何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先生並無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 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向徐先生發出的委任函，徐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無權享受任何薪酬。

###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事宜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有關徐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徐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6) 俞聖萍女士，36歲

### 職位及經驗

俞聖萍女士（「俞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MBK Partners的董事。俞女士在私募股權及投資銀行業內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MBK Partners前，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俞女士擔任香港摩根士丹利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彼在紐約Oliver Wyman擔任顧問。俞女士在哈佛大學取得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並在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俞女士現為上海思妍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俞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服務年限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向俞女士發出的委任函，其任期為3年。其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重選條例。

###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俞女士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擁有任何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俞女士並無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 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向俞女士發出的委任函，俞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無權享受任何薪酬。

###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事宜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有關俞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俞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7) 孫含暉先生，48歲

### 職位及經驗

孫含暉先生（「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決策；及參與決策及就有關企業管治及審核事宜提供意見。孫先生具有逾26年行業經驗。孫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獲委任為iQiyi Inc.（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IQ）的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孫先生曾擔任尚德科技集團（前稱尚德在線教育集團，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TG）的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孫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宜人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YRD）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及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房天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搜房網」,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FUN)的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孫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於去哪兒網(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QUNR)擔任財務總監。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擔任空中網(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空中網的財務總監。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於房天下控股有限公司、Maersk China Co., Ltd.及Microsoft China R&D Group分別擔任財務總監職位。

孫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實踐小組任職,包括其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北京辦事處任職審計高級經理八年,及在加利福尼亞洛杉磯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兩年。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孫先生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批准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孫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服務年限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向孫先生發出的委任函,其任期為3年。其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重選條例。

#### 關係

據董事所知悉,孫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擁有任何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孫先生並無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孫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00,000美元的薪酬，該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釐定。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事宜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有關孫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孫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126,561,926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11項上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且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2,126,561,926股股份），在該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212,656,192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且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作出。

##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的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的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三月	5.09	4.25
四月	4.48	1.20
五月	2.30	1.71
六月	2.55	1.85
七月	3.18	2.22
八月	2.68	2.20
九月	2.59	2.34
十月	2.60	2.26
十一月	3.84	2.48
十二月	3.84	3.67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3.99	3.52
二月	4.02	3.97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01	3.90

## 6. 一般資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茲提述(i) Indigo Glamour Company Limited（「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提供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收購由合資格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的綜合文件，內容關於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提出附條件的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收購由合資格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綜合文件」）；(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關於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無條件公告」）；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的公告，內容關於要約結束（「結束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無條件公告所披露，該等要約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經計及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已持有的442,656,855股股份（佔於結束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20.82%），股份要約下合共1,556,617,734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將使要約人合共持有1,999,274,589股股份（佔於結束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94.01%）。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項下任何回購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產生的任何結果。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d)條項下聯交所訂明21.6%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誠如結束公告所披露者，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地位，目前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前後完成。本公司將會繼續於聯交所買賣上市股份，直至及包括撤銷聯交所股份上市之日。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謹此通告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望京中環南路甲2號佳境天城B座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宋一凡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于洪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嚴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李毅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徐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 重選俞聖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8. 重選孫含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10.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在遵守並依照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購回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批准應以此為限；
- (c)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於緊接或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票據及債券／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票據及債券／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iv) 根據可轉換為股份及不時發行在外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有關批准應以此為限；本決議案應受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適用規則及規定限制，包括限制使用發行授權發行(i)可兌換為新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之證券（若有關可換股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關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及(ii)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新股份或可兌換為新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之證券的類似權利；

- (d)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於緊接或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及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之較高者：(a)於相關配售協議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其他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或(b)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ii)配售協議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其他協議之日期；及(iii)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11及1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12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11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宋一凡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列明各委任代表就其獲委任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3.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預期上述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出席上述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5. 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于洪飛先生、嚴旋先生、李毅文先生、徐俊先生及俞聖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